



计算增值税时“扣除项目” 中应包括折旧和大修理基金

霍玉生

在现行的计算增值税办法中，对“扣除项目”规定的范围是：“生产应税产品所耗用的外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燃料、动力、包装物和为生产应税产品所支付的委托加工费。”而没有包括计入产品成本中的“折旧费”和“提取的大修理基金”，我认为不合理。因为“折旧费”和“提取的大修理基金”，是整个劳动耗费中的物耗部分，而计算增值税的理论依据，则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因从事生产和商品经营或提供劳务而“增加的新价值”，它相当于商品价值扣除在商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掉的生产资料转移价值的余额，即由企业劳动者所创造的新价值。而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只作为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有将其价值逐渐转移到新产品中去，并不改变其原有的价值量，它不会产生新价值，即不会发生增值。所以，我认为在计算增值税时

付款时也有这类问题，所以“应收款”出现贷方余额，“应付款”出现借方余额的现象时有发生。这样“应收款”名下有应付款，“应付款”名下有应收款，名不符实。在两个帐户之间来回调整是不切合实际的。增减记帐法把帐户严格的划分为资金占用，资金来源两大类，使用这一方法的单位，对“应收款”“应付款”出现减方余额难以处理的问题是深有体会的。所以不如借贷记帐法可以设置共同性帐户，以帐户的余额确定帐户的性质灵活方便，抛弃借贷记帐法的优点，采用增减记帐法的不足之处，舍巧取拙不可取。

再者，一个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有业务关系单位往来帐项是非常频繁的，人欠我，我欠人交替出现，预收款、预付款时有发生，当发生一笔往来帐项，难以定性。如收到一个单位的货款时，不好确定是记入“应付款”的贷方，还是记入“应收款”的贷方。设共同性帐户就比较方便些，只要记到“往来户”的贷方就行了，不必为记在什么科目上费踌躇。

其扣除项目的范围还应包括“折旧费”和“提取的大修理基金”两个项目。

△中国出版会计学会最近在郑州成立。该会是出版行业财会人员学习、研究出版财会科学和出版经营管理科学的全国性群众团体。该会准备出版《出版财会》为学会会刊。（徐凤君）

△上海财经大学李鸿寿、吴立煦所著的《企业管理中的数量方法》一书，已由上海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出版。该书将会计学、审计学、统计学的计算和管理方法结合起来，运用现代数学方法于企业管理之中，适于企业财会和其他方面的管理人员阅读。（朱讯）

另外，现行会计制度“低值易耗品”科目下设“低值易耗品摊销”二级科目，“利润”科目下设“营业外支出”二级科目，其实这两个科目是共同科目：“低值易耗品”借方登记低值易耗品增加，贷方登记资金来源性质“低值易耗品摊销”增加；“利润”科目贷方登记利润增加，借方登记资金占用性质“营业外支出”的增加。如若不承认借贷记帐法帐户的共同性，“低值易耗品摊销”“营业外支出”二级科目就得升级，成为一级科目。否则就无法对低值易耗品摊销与营业外开支分录进行解释。二级科目升级将又增添多少会计科目？

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我不同意滥用共同性帐户，在实际工作中，对性质比较稳定的帐户，应该明确帐户性质，不应设置共同性的帐户。但是，借贷记帐法可以而且应该设置个别的共同性帐户，这一点不能否定。借贷记帐法下设共同性帐户，在理论上可以成立，在实际工作中也不可缺少。